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调整关联交易价格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价格经评估后确定，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蒙科良先生、杨铁军先生、李文强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窦刚贵、宋岩、葛炬

2018 年 6 月 23 日